

2023 年水利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评选展示 活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全国第 22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主题，充分发挥应急演练在完善应急准备工作、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中的重要作用，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经研究，决定举办水利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评选展示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安排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二）活动对象

部直属各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水文监测、后勤保障、农村水电站等类型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三）活动内容

应急演练的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办公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实验室等场所的火灾、地震逃生救援等内

容。

参评单位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的通知》（应急办函〔2009〕62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等法规、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收集、提炼和总结本单位在应急演练方面的工作成效和好的经验做法。主管部门要科学分析本地区水旱灾害风险形势和安全生产态势，加强对辖区内的重点演练项目的督促指导，加强演练总结评估和演练成果运用，推进辖区内的应急演练工作措施成果参评。

（四）成果类型

报送的成果内容应包括应急演练所依据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方案或脚本、演练记录资料、评估总结报告等，类型可以为图片、视频、文字材料中的一种形式或多种形式。其中，图片类成果应为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要求图文搭配得当，清晰准确，并提交相应图片说明；视频类成果应为 1080P 高清制式的 MP4 格式文件，要求画面清晰，语音讲解声音清晰，字幕、配乐得当，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文字类成果应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观点鲜明、层次清楚，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字。

成果应突出以下 6 个主要方面：示范性主要包括法规标准符合性、典型示范性、推广性等；科学性主要包括依据的理论或方法正确，运用了先进的管理思想或技术方法等；实践性主要包括问题导向性、可操作性等；创新性主要包括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方法和新途径等；效益性主要包括工作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其他效益等；规范性主要包括材料撰写格式规范、文字表述精炼准确、文档或视频要素齐全、视频拍摄规范性等。

二、评选及奖励

（一）评选办法

1. 评选原则。主要从应急预案的内容，应急演练的准备、实施、评估总结以及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评选等级。

2. 成果初审。部直属单位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或所属单位的成果进行初审，择优推荐，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将《成果报送汇总表》发送至指定邮箱。中央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本单位内成果征集活动，中央企业参选成果应由其总部统一报送，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将《成果报送汇总表》发送至指定邮箱。

3. 形式审查。根据成果主题、形式和体裁格式等要求，对参选成果进行形式审查。

4. 专家评审。通过形式审查的参选成果，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入围成果名单。

5. 结果公布。获奖成果将择优在水利部网站进行专题展示，并推荐到《中国水利报》和《中国水利》杂志等媒体发表。

（二）奖励办法

活动奖励设置参评单位奖和优秀组织奖。

1. 参评单位奖若干。分为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具体奖励数量根据实际评选情况确定，颁发证书数量不超过参评数量的 30%。

2. 优秀组织奖若干。根据部直属有关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参评的成果数量和获奖率综合评比选出，按部直属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数量根据实际评选情况确定。

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部直属各单位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相关单位参加应急演练评选展示活动，每个部直属单位参评成果不少于 2 个，每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评成果不少于 10 个，参评数量未达到规定数量则不能参加优秀组织奖评选活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要认真总结应急管理的经验和做法，至少申报 1 个参评项目。

(二) 严格初审。部直属有关单位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报送成果的科学性、合规性和原创性进行严格把关，报送成果数量不设上限。成果报送时，需承诺具有完全制作版权、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者，由成果报送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各地应优先推荐原创首发成果，不得重复报送往届参评成果。

(三) 版权要求。活动主办单位享有对参选成果的无偿使用权，有权对成果进行审核，对成果格式和内容提出调整和修改，并用于本次活动的相关宣传展示。

(四) 报送方式。推荐单位可通过电子邮箱附件的形式报送成果或者发送百度网盘共享链接密码以供下载，标题格式为“应急演练评选展示活动+推荐单位”，也可将材料以电子版形式（U 盘）邮寄到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庆彬、邵 娜

联系电话：010-63203549、3604

电子邮箱：cwecbzh@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 10 号基业大厦 7 层 705 室

附件：成果报送汇总表

附件

成果报送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

序号	成果报送单位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图片/视频/文字材料)	成果报送单位 联系人	成果报送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注：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将盖章版和可编辑版成果报送汇总表随成果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cwebzh@163.com 或邮寄至中国水利企业协会。